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雪榕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公司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深交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8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佣金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4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11,801.48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827595_B03 号验证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4,4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 310069037013001408006 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385,000,000.00 元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 310069037013001408006 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开立的

442979952798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的 98740078801800001804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用于“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399,999.00 元及利息与理财产品收益合计人民币 588,049.60 元，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的 310069037013001408006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 9550880055153100458 募集资金专户，原计划用于“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的 310069037013001408006 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 442979952798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249,955,842.50 元及利息与理财产品收益合计人民币 306,592.87 元，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98740078801800001804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山东雪榕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开立的 8110201012901237661 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的实施，并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98740078801800001804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变更了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项目，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与理财产品收益合计人民币 192,432,367.47 元，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9550880055153100458 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其中人民币 2,588,198.52 元作为其他发行费用转入至公司基本账户，余下人民币 191,416,890.88 元转入山东雪榕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的 9550880222667000121 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并注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9550880055153100458 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7月，公司将山东雪榕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开立的8110201012901237661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的9550880222667000121分别为人民币0.75元、人民币939.53元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山东雪榕分别于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6日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676,5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999,996.0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519,671.82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480,324.20元。

2022年3月4日，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9,010,000.00后，将余额人民币388,989,996.02元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827595_B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公告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湖北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5月17日，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201012201443339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注销。截至2022年7月7日，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1645010010014995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85,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注） | 13,188,198.52 |
| 募集资金净额（注） | 571,811,801.48 |
| 加：2020年理财产品收益 | 3,255,488.59 |
| 加：2020年利息收入 | 1,298,223.62 |
| 减：2020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282,895,016.00 |
|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93,470,497.69 |
| 加：2021年理财产品收益 | 1,879,632.89 |
| 加：2021年利息收入 | 1,325,555.58 |
| 减：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287,595,751.98 |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9,079,934.18 |
| 加：2022年利息收入 | 30,277.04 |
| 减：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9,109,270.94 |
| 减：2022年结余募集资金结转 | 940.28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注：发行费用包含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97,999,996.02 |
| 减：发行费用（注） | 10,519,671.82 |
| 募集资金净额（注） | 387,480,324.20 |
| 加：2022年理财产品收益 | 1,813,578.38 |
| 加：2022年利息收入 | 2,652,795.11 |
| 减：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119,003,137.53 |
| 减：2022年结余募集资金结转 | 114,086.01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72,829,474.15 |

注：发行费用包含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 310069037013001408006 | - | 已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 | 442979952798 | - | 已销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9550880055153100458 | - | 已销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 98740078801800001804 | -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 8110201012901237661 | - | 已销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9550880222667000121 | - | 已销户 |
| 合计 | | - |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 8110201012201443339 | - | 已销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 216450100100149950 | - | 已销户 |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 98740078801600003880 | 111,326,751.16 | - |
| |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 110,000,000.00 | - |
|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 310069037013005559680 | 101,290,288.30 | - |
| |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 100,000,000.00 | - |
| 广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 9550880233192700118 | 60,212,434.69 | - |
| |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 60,000,000.00 | - |
| 合计 | | 272,829,474.15 |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7月，公司及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山东雪榕、安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公司及安信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公司、山东雪榕及安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公司、山东雪榕及安信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于专项账户注销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前，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安徽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于专项账户注销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前，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签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山东德州日产101.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公司变更了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山东德州日产101.6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并将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厂房及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拟改造项目为日产50吨真姬菇项目（一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签署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雪榕食

用菌产业园项目、湖北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480,324.2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调整后拟分别投入“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人民币 26,848.03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9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放缓推进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安徽雪榕与安徽省和县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和县台创园”）及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回收土地协议》、《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将原计划用于“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的土地收回并退还相关土地出让金及已缴纳的用地履约保证金，和县台创园承诺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推进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预

计总投资人民币 31,996.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18,681.1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发行费用进行调整，相应扣除人民币 1,318.82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8,681.18 万元。

有关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分析和说明请见“附表 2：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未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号)。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3,255,488.59 元与人民币 1,879,632.89 元，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理财活动。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号)。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 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679,900,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409,900,000.00 元，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813,578.3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上述理财产品均为 3 个月以内的银行短期现金理财产品。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变更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

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有关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分析和说明请见“附表 2：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雪榕生物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和《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8,500.00（注 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10.93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7,960.0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18,681.18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31.93%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 是 | 20,000.00 | 18,681.18（注 2） | 435.44 | 19,123.56 | 102.37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1,895.32 | 否 | 是 |
| 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 | 否 | 25,000.00 | 25,000.00 | 475.49 | 25,336.45 | 101.35 | 2021 年 7 月 31 日 | 45.18 | 否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3,500.00 | 13,500.00 | - | 13,5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8,500.00 | 57,181.18 | 910.93 | 57,960.0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p>1、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最近两年，食用菌市场竞争激烈，餐饮行业不景气导致食用菌产品价格不稳定且持续处于低位，同时由于大宗商品涨价，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能源采购价格均较前期测算上涨较多。</p> <p>2、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最近两年，受主要原材料及动力能源采购价格上涨，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效益未达预期。</p>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后，杏鲍菇品质一直处于波动中，单位产量与良品率均低于预期，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下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并将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厂房及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拟改造项目为日产 50 吨真姬菇项目（一期）。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泰国变更为德州市，实施主体变更为设立在德州市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可转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费用进行调整，相应扣除人民币 1,318.82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8,681.18 万元。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9,800.00（注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900.3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900.3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杏鲍菇工厂化项目 | 否 | 26,848.03 | 26,848.03 | - | - | - | - | -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1,900.00 | 11,900.00 | 11,900.31 | 11,900.31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8,748.03 | 38,748.03 | 11,900.31 | 11,900.3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杏鲍菇工厂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报告期内，鉴于食用菌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等原因，公司决定放缓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杏鲍菇工厂化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8月30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99,996.0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519,671.82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480,324.20 元。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分别投入“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人民币 26,848.03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900.00 万元。

附表 2：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 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18,681.18 | 435.44 | 19,123.56 | 102.37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1,895.32 | 否 | 是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 |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31,996.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18,681.18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发行费用进行调整，相应扣除人民币 1,318.82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8,681.18 万元。</p> <p>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一方面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通过当地低息银行贷款获得足够建设资金并已开始小规模试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在山东德州已拥有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可以利用山东雪榕现有空闲土地，并与现有工厂共用部分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分摊固定成本和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p>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p>最近两年，食用菌市场竞争激烈，餐饮行业不景气导致食用菌产品价格不稳定且持续处于低位，同时由于大宗商品涨价，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能源采购价格均较前期测算上涨较多。</p>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p>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后，杏鲍菇品质一直处于波动中，单位产量与良品率均低于预期，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下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并将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厂房及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拟改造项目为日产 50 吨真姬菇项目（一期）。</p> | | | | |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璇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